

德庆县人民法院智能枪弹库系统 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ZX20CGHJ03019Z

项目名称: 德庆县人民法院智能枪弹库系统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德庆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1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磋商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磋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 四、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五、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十、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天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 0758-2222274 向我们反映,谢谢!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0
一、 说 明	12
二、 磋商文件	13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 磋商及评审	19
六、 询问、质疑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八、 适用法律	
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二、 自查表	
三、 报价书格式	
四、 报价一览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 货物说明一览表	
七、 商务条款响应表	
八、 技术条款响应表	
九、 项目方案(格式自定) 十、 供应商基本概况	
十、 供应商基本概况 十一、 拟投入的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	
十二、 供应商业绩表	
十三、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十四、 投标承诺书	
十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格式)	
十六、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七、 服务费承诺书	
十八、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十九、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1 投标确认函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德庆县人民法院智能枪弹库系统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采购编号: ZX20CGHJ03019Z】

各(潜在)供应商: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德庆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对德庆县人民法院智能枪弹库系 统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 一、 采购项目编号: ZX20CGHJ03019Z
- 二、 采购项目名称: 德庆县人民法院智能枪弹库系统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 三、采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 1. 采购内容如下,详细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最高限价	交货完工期
1	智能枪弹库系统设备	一批	采购人指 定地点	人民币 50.00 万元	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 货、安装调试、验收 并交付使用。

- 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人负责招标文件对报价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备注:本采购项目的预算资金包括所有设备运抵指定地点安装的设备价格以及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等费用(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无效)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3.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合格的报价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得分拆报价,且要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详细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 4.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五、磋商公告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zhaoqing.gov.cn),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zhixintendering.com/)。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上一年度(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报价人是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承诺函)。
- 5)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供应商需提供上述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 3. 供应商须具有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或警用装备经营范围;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5. 供应商必须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6.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磋商文件。

注:报名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信用中国网信用查询情况截图、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磋商文件的人员如非法人代表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为了提高效率,请供应商先下载"采购文件报名记录表"填写完整后打印出来与以上资料一并携带前往购买磋商文件。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报价人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七、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北京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15日(节假日除外)

8: 30~12: 00, 14: 30~17: 30 (北京时间);

2、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 八、磋商文件发售价格: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200 元(注:疫情期间,供应商报名建议邮寄优先,供应商将上述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xzb138@163.com),并于本采购项目采购邀请规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向我司缴纳标书款【磋商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账号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塘支行;账号:8002 00000 1088 9043,只接受对公账户汇入】。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获得纸质磋商文件咨询电话 0758-2222274,凌先生),售后不退。

九、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0年4月20日下午14时30分至15时00分(北京时间);
 - 2、报价截止时间: 2020年4月20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
- 3、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610室。
- 4、开标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5、开标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610室。
- 十、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10日止。(注: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谈判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十一、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
-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十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德庆县人民法院

采购人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0758-778815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凌先生、梁先生

电话: 0758-2222274

传真: 0758-2223125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

十四、温馨提示:

1. 请未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库注册的供应商,及时登陆 http://ggzy.zhaoqing.gov.cn/zqfront/,按要求完成注册登记。

- 2.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的报价人在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 2 日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回传《投标确认函》形式告知我司 是否参与本次投标。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3.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详见招标文件提示1)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提示 1: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 creditchina. gov. cn
- ②在首页"信用信息"栏下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搜索一下",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进入搜索结果页面,点击公司名称进入信用详情页面



④打印信用信息详情页面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容				
		一、 说明				
1	1. 1	项目综合说明: 德庆县人民法院现需采购一批智能枪弹库系统设备以及对其枪弹库进行升级,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	2. 1	采购人名称: 德庆县人民法院				
	2. 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3. 1	本项目须采购本国的产品,详见用户需求书。				
4	4. 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一次性向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交付。				
		二、 磋商文件				
5	6. 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邮编: 526020 联系人: 凌先生、梁先生电话: 0758-2222274 传真: 0758-2223125				
6		本项目不举行磋商答疑会。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12. 1	本次招标不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				
8	13. 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9		(1)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须提供: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				
10	14. 1	(以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 ② 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⑤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⑥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自查情况截图; 7)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						
		(7)本次招标不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进行分包。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容					
12	16. 2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中指定的账户。					
	16. 3	磋商保证金金额: ¥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13	16. 5	1) 此账号为磋商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收款人: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分理处 帐 号:8002 00000 1094 2292 (到帐查询电话:0758-2222274、联系人:伍小姐)					
14	17. 2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_90_天内有效。					
15	18. 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及一份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介质,WORD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报价人名称。电子文件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介质表面使用油性笔标明供应商名称。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演示的演示电子光盘(或 U 盘)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并注明"演示内容"字样、项目名称、编号及报价人名称。】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7. 1 20.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报价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函相关内容					
17	19. 2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函相关内容					
		五、磋商及评审					
18	22. 1	采用 <u>综合评分</u> 法,详见第三章《磋商及评审方法》					
19	26. 4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 1)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2)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ggzy.zhaoqing.gov.cn); 3)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zhixintendering.com/)。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0	30. 3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 德庆县人民法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资格:
 - 1) 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函。
 - 2) 关于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 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3)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 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4)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4"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本项目须采购本国的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 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须承担的运输、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向成交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 3)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当天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 5)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定额:¥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元整)收取。
- 6)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如下,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公司名称: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 8002 00000 1088 9043

开户银行: 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塘支行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采购邀请函
 - 2) 磋商须知
 - 3) 磋商及评审方法
 - 4) 用户需求书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但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书面澄清答复将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7.3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 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 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7.4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 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响应文件编制语言
-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9.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

合同;

-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5) 对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10. 响应文件编制
- 10.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以非活页形式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 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报价
- 11.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 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 无效。
- 11.3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全包价,供应商如成交并签署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报价不固定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5《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

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工人工资福利、办公费、交通费、保险、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 11.6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 备选方案
- 12.1备选方案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4.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需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加盖供应商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 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供应商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和服务等)能力(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供应商简介格式如实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如《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经验与业绩(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报《供应商业绩表》);
 - 6) 供应商应具有为本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要求 提供说明和承诺;
 - 7)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且供应商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

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供应商成交并将项目分包, 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4.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证明相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 1)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2)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条款,供应商逐条说明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3) 供应商的投标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 采购人,供应商都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和《商 务条款响应表》。
- 15.2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3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4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各供应商在汇磋商保证金时应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编号**。
- 16.5 提交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票等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户转出,开户银行及帐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应凭银行进账凭证(**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的磋商保证金**)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作为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参加投标报价。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在评标期间对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进行核实。
- 16.6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6.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

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8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成交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7. 报价的截止期、报价有效期
- 17.1 报价的截止时间为《采购邀请函》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8.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 18.4响应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非空白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及正本的封面页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8.5 若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盖章即可。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磋

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单独密封 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 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19.3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与页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 21. 磋商小组
- 2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
- 2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21.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21.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 22. 磋商及评审方法
- 22.1 本次评审采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及评审方法"。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 2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及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3.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 2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2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5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24.1 磋商小组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其余按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成交备选人,由采购人依法选定成交人。若成交候选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六、询问、质疑

- 25. 询问
- 25.1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6. 质疑
- 26.1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6. 2提交要求:

- 26. 2. 1以书面形式(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且格式符合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6. 2. 2质疑函内容: 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授权代表应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6. 2. 3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26. 2.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6. 2.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6. 2. 6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26.3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 26. 4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5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质疑的,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200米蓝塘公寓二层210卡

邮 编: 526020

联 系 人:凌先生、梁先生

电 话: 0758-2222274

传 真: 0758-2223125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7. 合同的订立
- 27.1 评标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审批通过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与预成交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
- 27.2 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成交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 27.3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 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 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联合体成交,联合体各方均须与采购人签订采购 合同,并就本项目的所有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7.4 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8. 合同的履行
- 28.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8.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7.4 条的规定备案。
- 2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 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 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 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28.4 如联合体成交,联合体各方就本项目的所有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适用法律

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磋商及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次评标的磋商小组依法由 3 位或以上(含 3 位)单数的评委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工作。磋商小组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磋商小组(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磋商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仟职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与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 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 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 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 1.5 如有必要, 磋商小组将书面要求供应商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 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 1.6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 2. 磋商及评审方法
- 2.1 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采用<u>综合评分法</u>,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2 磋商及评审分四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进行技术商务磋商; **第二阶段**进行最后报价; **第三 阶段**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第四阶段**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2.3 本次评标是以磋商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 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人。
- 3. 评标步骤
- 3.1 磋商小组先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两位成交候选人。
- 4. 评分及其统计
-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 4.2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磋商及最后报价

- 5. 技术商务磋商
- 5.1 磋商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磋商排序确定后,磋商小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该响应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 5.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由磋

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5.3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5.4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商务条件、技术规格、安装调试、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 关服务、 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 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 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或由于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被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磋商承诺及最后报价等方面进行评审。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 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响应报价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三、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 6.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 7.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 8.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

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 9. 磋商小组将审查实质参加供应商数以及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是否够3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 10. 无效投标的认定
- 10.1 按《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1) 所列各项,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四、详细评审

- 1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11.1 技术、商务评分: 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商务评审表》(附表 2),评分统计按本磋商及评审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磋商小组评分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11.2 价格评分:
- 11.2.1 将磋商小组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30

12.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总和为100)	55 分	15 分	30 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得分及其分值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优先)。

评标总得分= F1+F2+F3

其中,F1、F2、F3分别为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及价格得分的汇总得分。

五、成交候选人

- 13. 磋商小组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序最靠前的两位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和第二成交候选人。
- 1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

- 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 候选人。
- 13.2 成交价的确定:成交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成交价中。
- 13.3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六、法律责任

- 14.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 14.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4.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 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 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1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 15.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2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附表 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注: 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德庆县人民法院智能枪弹库系统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书及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6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不存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7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8	报价无重大漏项
9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如有★号条款)
10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满足用户需求书条款的要求,无重大偏离。
11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13	无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结论

- 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德庆县人民法院智能枪弹库系统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日期:

	口 别:							
序 号	评审 范围	评审内容	単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技术条款响应程 度评价	35	依据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响应综合评分: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的得35分;标注"▲"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技术响应分3分;其它没有标注"▲"的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技术响应分1分;扣至0分为止。				
2	技术	总体方案	7	根据供应商技术方案的总体概述是否对项目有较好的了解,清晰合理、论述合理性、技术方案全面、完善、安装方案完整性及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供货组织方案、进度计划、产品安装、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等)。 优: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的总体概述对项目有好的了解,清晰合理、论述合理性、技术方案全面、完善、安装方案完整性强及可实施性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良: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的总体概述对项目有较好的了解,清晰合理、论述合理性、技术方案全面、完善、安装方案完整性较强及可实施性较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一般: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的总体概述对项目有普遍的了解,清晰合理、论述合理性、技术方案较全面完善、安装方案完整性较一般及可实施性较一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的总体概述对项目不完全了解,不清晰合理、技术方案不全面完善、安装方案完整性弱及可实施性弱,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注:需提供相关方案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3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措施的完善性、特殊情况处理 机制的响应性进行综合评审: 优:供应商售后服务措施的完善性强、特殊情况处 理机制的响应性强的,得3分; 良:供应商售后服务措施的完善性较强、特殊情况 处理机制的响应性较强的,得2分; 一般:供应商售后服务措施的完善性一般、特殊情况处理机制的响应性较强的,得2分;				

序号	· 评审 范围	评审内容	单项 分值	评分细则
			7	差:供应商售后服务措施的不完善、特殊情况处理机制的响应性较差的,得0分。 注:需提供相关方案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技	术评分合计	45	
4		认证体系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所覆盖的范围包含警用装备器材及智能枪弹柜),提供得 3 分;无或其他得 0 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时提供原件现场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5		履约能力评价	2	根据供应商 2018 年经第三方审核的财务报告,有盈利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以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为准)
6		企业信誉	3	供应商 2015 年以来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每 提供一个年度证书得 1 分,满分得 3 分,不提供不 得分。 注: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或官网 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7	商务 评分	同类项目业绩	8	报价人近三年内完成同类枪弹库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8		产品资质	9	1、智能型枪弹柜控制系统:能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智能枪柜:能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智能弹药柜:能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4、验枪桶: 1)生产企业具备3A等级信用证书、3星服务体系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能提供保险公司承保质量责任保险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	务评分合计	25	
各注		商务评分合计	70	

备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	'件中提供技术	商务评审表中提及的	评审依据.	无评审依据的不得分。
1.	- 175 /1%, 101 /2% (LL, 1991 /1%, X		0177 VI 04 AX 17 114 /X U1	VI THE NATION 1	71. VI FB 16. 16 U1/11/15 /1 6

2. 评委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以上评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附表 3: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德庆县人民法院智能枪弹库系统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日期:

	ATTEN BOX A VIAIN THE TOTAL AND THE TOTAL AN						
序	+ 2	供应商 内容					
号	八分						
1	评标价格						
2	评标基准价						
3	价格分值	30					
4	价格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分值。

附表 5: 综合得分汇总表

综合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德庆县人民法院智能枪弹库系统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日期:

次自有称: 临次公尺的公院自能包开户外北线由开纵以起水外次自 自别:						
评审内容	内容		供应商			
万中内台						
	磋商小组成员 1					
	磋商小组成员 2					
技术商务评审表 (分值 70)	磋商小组成员 3					
	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的总和					
	技术商务得分 = 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价格评审	评标价格					
(分值 30)	价格得分					
	总计					
	名次					

供应商技术商务得分 =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的总和/评委人数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分值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磋商小组评分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的,报价人必须作出响应,如作负偏离响应或不作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报价人所投设备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其严重扣分。

1.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完工期
1	智能枪弹库系统设备	一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 货、安装调试、验收 并交付使用。

- 2. ★最高限价: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报价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人报价包括运至交货地的设备、运费、安装调试费、相关部门验收、税费、质保期保障、后期系统维护服务、项目管理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项目实施后成交人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 4.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品牌、型号(如有)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报价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用户需求书所描述的货物参数及相关要求为最基本的要求,报价人可选用优于或相当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设备进行报价。
- 5. 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专用工具等),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报价人所投货物如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的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 3C 认证证书。
- 6. ★为保证产品来源的合法性和可靠性,报价人为非制造商时,必须书面承诺能在成交结果公示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制造商的检测报告、供货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核查,无法提供的将可能导致取消成交资格(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	------	----	----

1.	智能枪柜	1	台
2.	智能弹药柜	1	台
3.	专用枪弹库门	1	套
4.	智能枪弹管理云平台	1	套
5.	枪弹管理平台服务器	1	套
6.	智能枪弹柜管理一体机	1	套
7.	智能枪弹管理应用手机 APP 及远程短信审批 功能	1	套
8.	网络转换器	1	台
9.	NVR 监控主机	1	台
10.	红外网络摄像机	3	个
11.	报警主机	1	台
12.	防爆声光报警器	1	个
13.	红外微波三鉴报警器	2	个
14.	烟感报警器	2	个
15.	震动报警器	2	个
16.	报警控制面板	1	个
17.	3T 监控硬盘	3	个
18.	报警监控设备安装调试	1	项
19.	防爆专用灯	1	套
20.	温湿度计	1	个
21.	护目镜	3	套
22.	验枪桶	1	个
23.	智能 UPS 应急柜	1	套
24.	枪管员巡检设备	1	套
25.	墙喷漆	95	平方
26.	标语	1	块
27.	LED 显示屏	1	套

28.	指纹采集器	1	个
29.	库房电路设施安装及改造	1	项
30.	警用约束带	20	套
31.	警用棍	2	支

三、 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1	智能枪柜	▲符合《GA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 II 级智能型弹药专用保险柜及《QDG-Z-TB 智能型枪弹柜管理系统枪测要求》的有关要求。 1. 柜体规格:高约 1800mm(除脚轮外)*宽约 1000mm*深约500mm,晃动量≤0.8mm,可存放 60 支短枪,具备指纹识别、虹膜识别、酒精测试等功能,柜体采用优质碳素钢钢板制作,柜体钢板厚度≥8mm,柜门钢板厚度≥10mm,抗拉强度≥345MPA;防破坏能力≥I 级 2. 搁板试验:柜内搁板应能承受 30g/cm²的均布载荷放置10min,搁板及相应设施不应有损坏和明显的变形 3. 外观检验:专用柜外表面和柜体内部均应进行表面处理(不锈钢除外)表面处理包括电锁、喷涂、配置装饰性防腐材料等;使用的各种易锈蚀零件,均应进行防腐处理,如电锁、喷涂等。焊接部分的焊渣应在表面处理前进行清除,焊接点不应有尖角和锐边 4. 锁具必须使用电机驱动,在额定电压下,锁具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应小于或等于5A;锁具持续通电电流应小于或等于500mA。电控枪锁连续通电7s不应损坏。电控枪锁外壳温度应小于或等于65℃。 5. 电控防盗锁具在断电时应保持锁闭状态。 6. 电子防盗锁具在断电时应保持锁闭状态。 7. 智能柜上配置的所有电控防盗锁具应有各自独立的备用开启方式。 8. 开锁响应时间不大于2s 9. 枪锁具备自动回弹功能,当检测到枪锁在锁闭过程中被卡阻时,锁舌(栓)应能自动回弹,同时智能柜给出相应的语音提示。 10. 枪支状态提示功能:可在触摸式液晶显示屏及服务器上给出枪支在位、不在位(枪支领取后未超过归还时限)及枪支领用超时未归还的状态提示 11. 漏电保护装置:AC220V供电电源线上应配有漏电保护装置 12. 振动报警功能:当内置振动传感器被触发后,智能柜应能

- 给出声光报警提示
- 13. 防拆报警功能: 当内置防拆开关被触发后,智能柜应能给 出声光报警提示
- 14. 数据保护功能:智能柜与服务器之间传输的数据应加密后进行传输,不应采用明文传输
- 15. ▲信息记录存储功能:智能柜上应能存储不少于 20000 条 操作信息及报警信息。
- 16. 视频图像调看功能:可在服务器上调看内置摄像头采集的视频图像
- 17. ▲夜视距离功能:夜间低照温度下,红外自动开启后,可在服务器的监视画面上看清距摄像头 10m 处的人体轮廓。
- 18. ▲人脸比对开锁功能:可将摄像头的人脸图像与已注册的 人脸图像进行对比,比对通过后可开启电控锁。
- 19. ▲虹膜比对开锁功能:可将采集的虹膜信息与已注册的虹膜信息进行比对,比对通过后可开启电控锁,已注册的虹膜信息数量不超过 10 个的条件下,虹膜比对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1s
- 20. ▲系统指纹仪指标要求: 指纹识别错误率为 0.001%时, 错误拒绝率应≤1%。
- 21. 酒精检测功能:智能柜内置酒精检测模块,并在触摸式液晶显示屏上给出酒精检测的相关提示信息。将酒精检测浓度阈值设置为 10mg/(100ml)后,当智能柜内置酒精检测模块探测到的酒精浓度超过 10mg/(100ml)后,应由枪支/弹药领取界面自动返回至主界面。
- 22. 短信发送功能:在服务器上输入枪支/弹药领取申请信息后,可将验证码以短信形式至指定手机上。可将报警信息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指定手机上
- 23. 断网报警功能: 将智能柜与服务器之间连接的网线拔掉后, 智能柜应能给出声光报警提示。
- 24. ▲入库信息输入功能:可在服务器上输入枪支纸号、枪支 类型、子弹抽屉编号、子弹数量等枪支/弹药入库信息及审 批确认信息
- 25. 温/湿度信息显示功能:可在触摸式液晶显示屏上显示温/湿度信息,当内置温/湿度传感器监测到的湿度值超过或未超过设定的阈值时,可控制除湿机开启或关闭
- 26、符合《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GA1051-2013 技术依据标准; 27、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合格检验报告 复印件。(以上标▲评标依据以公安部出示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厂家公章为检验标准)

2 智能弹药柜

▲符合《GA1051-2013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中 II 级智能型弹药专用保险柜及《QDG-Z-TB 智能型枪弹柜管理系统枪测要求》的有关要求。

1. 柜体规格: 高约 1800mm (除脚轮外)*宽约 1000mm*深约 500mm, 晃动量≤0.9mm, 12 个计数抽屉,每个抽屉可放 1000

- 发子弹,大约可放12000发子弹。
- 2. 搁板试验: 柜内搁板应能承受 30g/cm² 的均布栽荷放置 10min, 搁板及相应设施不应有损坏和明显的变形
- 3. 外观检验:专用柜外表面和柜体内部均应进行表面处理(不锈钢除外)表面处理包括电锁、喷涂、配置装饰性防腐材料等;使用的各种易锈蚀零件,均应进行防腐处理,如电锁、喷涂等。焊接部分的焊渣应在表面处理前进行清除,焊接点不应有尖角和锐边
- 4. 抗破坏试验: 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抗破坏能力应符合标准中表3的II级(抗破坏试验使用工具: 普通施工工具、便携式电动工具、磨头。破坏方式: 打开柜门或在柜门、柜体上造成38cm²的通孔。净工作时间15min.) 要求
- 5. ▲身份识别要求: 具备指纹识别功能, 当指纹仪的错误接受率为 0.001%时, 错误拒绝率为≤0.90%
- 6. 应急开启要求:在紧急情况下,应能由两人通过特定授权 指令一次性开启所有电控锁具
- 7. 联网要求: a)应具备远程联网能力; b)智能柜联网运行时,应能上传运行信息(操作信息、异常信息等)和枪支/弹药状态信息到联网管理平台; c)智能柜与 "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时,应能将指定信息上传到 "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指定信息的接口符合 GA1050-2013 中附录 A 的要求。
- 8. 泄漏电流试验:智能柜的泄漏电流应≤0.3mA(AC、峰值)
- 9. 断网报警功能:将智能柜与服务器之间连接的网线拔掉后, 智能柜应能给出声光报警提示
- 10. 防拆报警功能: 当内置防拆开关被触发后,智能柜应能给出声光报警提示
- 11. 酒精检测功能:智能柜內置酒精检测模块,并在触摸式液晶显示屏上给出酒精检测的相关提示信息。将酒精检测浓度阈值设置为 10mg/(100mL)后,当智能柜內置功能检验模块探测到的酒精浓度超过 10mg/(100mL)后,应由枪支/弹药领取界面自动返回至主界面
- 12. 夜视距离检验: 夜间低照度环境下,红外自动开启后,可在服务器的监视画面上看清距摄像头10处的人体轮廓
- 13. ▲子弹抽屉计数功能:子弹抽屉具有称重自动计数功能,由内置 4 位 LED 数码显示管显示子弹计数结果,通过显示放入子弹抽屉的砝码的重量对子弹抽屉的称重结果进行修正,当子弹抽屉的计数结果与实际存入数量不符时,应能通过手动输入方式修正计数结果。在触摸式液晶显示屏上具有存入子弹类型的设置选项
- 14. 网络参数设置功能:可在触摸式液晶显示屏上完成智能柜的 IP 地址、子网掩码、网关等网络参数的设置,且智能柜与服务器的 IP 地址设为同一网段,智能柜与服务器之间应能正常通信,并能通过网络将操作信息、报警信息及

		采集的视频图像上传,智能柜内不应设有路由器或网络交换机 15. ▲短信发送功能:在服务器上输入枪支/弹药领取申请信息后,可将验证码以短信形式至指定手机上。可将报警信息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指定手机上 16. ▲手机信息显示功能:可通过登录手机 APP 软件提叉或审批枪支/弹药领取申请,显示枪支/弹药领取/归还信息、报警信息及智能柜与服务器之间的连接状态信息,点击报警信息处理按钮后进行确认 17. 数据保护功能:智能柜与服务器之间传输的数据应加密后进行传输,不应采用明文传输。 18. 符合《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1016-2012)技术依据标准;
		19、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合格检验报告 复印件。(以上标▲评标依据以公安部出示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厂家公章为检验标准)
3	专用枪弹库门	符合《GA/T 143-1996 金库门通用技术条件》中的C级要求。符合《GB 17565-2007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中甲级防盗安全门的有关要求。 1、门板材料为不小于6mm厚的钢板,其余部分不小于5mm厚钢板,四面门栓,外结构采用无缝对接,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库门开启角度大于90度。2、具有指纹和虹膜识别技术,能够与枪弹柜控制器同步用户数据。3、尺寸:高约2000mm,宽约1000mm,深约500mm;4、配备7寸界面操作显示屏。5、门上安装转动手轮一个,智能电控锁一套和金库专用锁两套。6、高清摄像头,瞬间抓拍。7、日志查询
4	智能枪弹管理云平台	1. 智能枪弹柜可与"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并将指定信息上传"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符合GA1051-2013标准中5.5.7.3) 2. 信息记录要求:a)应能自动记录智能柜的正常操作信息(正常操作信息至少包括:人员添加、扣除信息、柜门启闭信息、枪支弹药存取信息、应急开启信息、解除报警信息等)的应能自动记录智能柜的报警信息; 3. 联网要求:a)应具备远程联网能力;b)智能柜联网运行时,应能上传运行信息(操作信息、异常信息等)和枪支/弹药状态信息到联网管理平台;c)智能柜与"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时,应能将指定信息上传到"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时,应能将指定信息上传到"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指定信息的接口符合GA1050-2013中附录A的要求。

合下列要求:

- ① 锁具电源电压不大于 DC24V;
- ② 启闭瞬间冲击电流不大于 5A, 持续通电电流不大于 500mA;
- ③ 开锁响应时间不大于 2s;
- ④ 连续通电 7s 不应损坏;
- b) 电控防盗锁具在断电时应保持锁闭状态;
- c) 电控防盗锁具的锁体不能直接接触枪支/弹药, 应有隔离措施:
- d) 智能柜上配置的所有电控防盗锁具应有各自独立的备用 开启方式。
- 5. ▲断网报警功能:将智能柜与服务器之间连接的网线拔掉后,智能柜应能给出声光报警提示。
- 6. ▲断网续传功能:将智能柜与服务器之间连接的网线断开, 当网络恢复正常后,可将断网期间产生的报警记录、枪支 领取/归还记录等信息传输至服务器
- 7. 录像及抓拍图片功能: 当内置红外传感器探测到有移动目标进入到探测区域后,应能在服务器上生成一段相应的录像片段,并在服务器上抓拍 3 张图片,抓拍图片分辨率(像素数)为 1920x1080,录像时长默认为 3min,可在服务器上设置录像时长,也在智能柜上抓拍1 张图片。内置红外传感器与主控单元的连接线断开等异常情况下,验证用户输入的指纹时,应能在智能柜或服务器上启动录像,并能回放录像
- 8. ▲视频图像调看功能:可在服务器上调看内置摄像头采集的视频图像
- 9. 夜视距离:夜间低照度环境下,红外自动开启后,可在服务器的监视画面上看清距摄像头 10m 处的人体轮廓。
- 10. 申请/审批信息输入功能:可在服务器上输入枪支/弹药领取中请及审批信息,并下发至智能柜
- 11. ▲封柜功能:在服务器上对智能柜开启封柜功能后,验证通过指纹、虹膜或人脸信息后,电控锁具不应开启,通过机械钥匙采用备用方式开启柜门后,智能柜应能给出声光报警提示。在服务器上解除封柜功能后,系统应能恢复至正常状态
- 12. 枪支状态提示功能:可在触摸式液晶显示屏及服务器上给 出枪支在位、不在位(枪支领取后未超过归还时限)及枪 支领用超时未归还的状态提示
- 13. ▲短信发送功能:在服务器上输入枪支/弹药领取申请信息 后,可将验证码以短信形式至指定手机上。可将报警信息 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指定手机上

		警信息处理按钮后进行确认 15. 数据保护功能: 智能柜与服务器之间传输的数据应加密后进行传输,不应采用明文传输。 16. 远程控制重启功能: 可在服务器上远程控制智能柜进行重启 17. 保养信息输入功能: 可在服务器上输入保养日期等枪支保养申请信息及枪支保养审批确认信息 18. 入库信息输入功能: 可在服务器上输入枪支编号、枪支类型、子弹抽屉编号、子弹数量等枪支/弹药入库信息及审批确认信息(以上标▲评标依据以公安部出示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为检验标准) 19、★为保证枪弹智能管理平台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枪弹智能管理平台实现无缝对接,报价人必须书面承诺安装完成后五
		个工作日内实现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枪弹管理平台系统联 网对接,数据信息能实时上传。(以提供承诺书为准)
5	枪弹管理平 台服务器	管理终端是用户的操作界面,用户通过管理终端可以完成领用申请、领用审批、归还申请、归还审批、保养申请、保养审批、报警处理、枪柜状态查询、枪支统计信息查看、日志查看、枪弹柜设置、枪弹柜升级、用户与权限管理、图像调阅等功能。
6	智能枪弹柜管理一体机	1、外观结构: 触摸式液晶触控一体机,表面金属烤漆工艺。 2、系统: 采用 Linux 系统, 嵌入式芯片作为主处理器, 启动速度快, 抗干扰能力强, 防入侵效果好, 具有严密完善的用户管理功能, 保证系统具有高安全性、高可靠性。 3、显示屏: 采用≥19 寸触控显示屏, 具备人机操作界面, 人机操作界面可以触摸屏操作(电阻触控显示一体屏)、人机显示界面能实时显示日期、时间、电源状态、语音提示功能、自检状态、网络连接状。 4、一体机的信息、功能和枪弹柜人机操作系统的人员信息、用枪日志、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等实时同步共享。 5、领导可以进行一键审批功能, 全部申请信息回到智能枪弹一体机,审批通过后,用枪人员只需在一体机用指纹认证,枪管员进入库房后用指纹认证,便可按照系统指示,一次性取出已申请的枪支弹药。
7	智能枪弹管 理应用手机 APP 及远程 短信审批功 能	1、验收时,可与枪弹管理平台对接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短信发送平台对接,数据信息能实时上传及发送。(报价人提供能实现无缝对接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能实现取枪审批和提醒、还枪延时提醒、还枪延时上报、枪弹损耗上报、枪柜异常报警等各类型短信功能。能自定义短信内容和短信类型,以及短信对象。
8	网络转换器	1、网络视频输入: 8路 2、HDMI 输出: 2路 3、VGA 输出: 2路 4、音频输出: 2个, RCA 接口(线性电平, 阻抗: 1kΩ)
	I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5、硬盘: 8 个 SATA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每个接口均支持500GB/1TB/2TB/3TB/4TB/5TB/6TB 容量硬盘6、语音对讲输入: 1 个,RCA 接口(电平: 2.0Vp-p,阻抗:1kΩ) 7、网络接口: 2 个,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8、串口: 1 个标准 RS-485 串行接口; 1 个键盘(KB) 485 串口; 1 个 RS-232 串行接口 1、USB 接口: 2 个 USB2.0,1 个 USB3.0 2、报警输入: 16 路3、报警输出: 4 路4、电源: AC220V 5、功耗: ≤35W 6、工作温度: -10℃+55℃ 7、工作湿度: 10%90% 8、机箱: 19 英寸标准 2U 机箱
9	NVR 监控主 机	
10	红外网络摄像机	1、传感器类型: 1/2.7"Progressive Scan CMOS 2、快门: 1/3 秒至 1/100,000 秒 3、日夜转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 4、宽动态范围: 数字宽动态 5、数字降噪: 3D 数字降噪 6、视频压缩标准: H. 264/MJPEG 7、最大图像尺寸: 1920×1080 8、▲分辨力: ≥1400TVL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9、帧率: 50Hz:25fps (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10、60Hz:30fps (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11、▲存储方式: 支持将视频图像保存到电脑、SD 卡、存储服务器等; SD 卡支持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 SD 卡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12、存储功能: 支持 Micro SD/SDHC/SDXC 卡 (128G) 断网本地存储,NAS (NFS, SMB/CIFS 均支持) 13、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 符合 GB/T 17626. 3-2006 中试验等级 3 的规定; 14、接口协议: 0NVIF, PSIA, CGI, ISAPI, GB28181 15、通讯接口: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6、工作温/湿度: -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17、电源: DC12V±25% 18、功耗: 5.5W (MAX) 19、防护等级: IP67 20、▲密保功能: 支持多问题验证密保,当密码时,允许通过正确匹配密保问题,重新设置管理员密码(提供公安部检测报

		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21、图片抓拍设置: 具有定时抓拍、报警抓拍、FTP 上传设置选项, 抓图的时间间隔和图片数量可设 22、▲提供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报告
11	报警主机	1、报警输入: 8路, 开关量 2、报警输出: 本地 4路+扩展 12路, DC30V/1A 3、对外供电 (辅电): DC12V/1A 4、对外供电 (受控)/警号: DC12V, 750mA 5、键盘总线: 1路, RS-485 6、信息输出口: 1个, RS-232 7、防拆开关: 1个 8、网口: 1个10M/100M 自适应 9、电源: AC220V 10、蓄电池: 1组(+、-), 12V. 7AH 11、功耗: ≤5W(负载供电≤40W) 12、工作温度: -10℃+55℃ 13、工作湿度: 10%90%
12	防爆声光报 警器	12V 声光报警器,报警声 120 分贝,额定电压 220 24V (V);
13	红外微波三 鉴报警器	1、探测方式: 红外+微波 2、探测距离/角度: 12M/90° 3、安装方式/高度: 壁挂/2.2M 4、工作电压: DC9 - 16V 5、工作电流: ≤40mA 6、抗白光等级: 20000Lux 7、防拆功能/自动温度补偿/动态阀值技术: 有 8、报警持续时间: 5S/1Min 可选 9、微波频率: 10.525GHz 10、报警输出: 常闭/常开 可调 11、LED/PIR/WAVE: ON&OFF 可选 12、抗 EMI、RFI 干扰: 有 13、工作环境温度: -10℃ ~ +50℃ 14、工作环境湿度: ≤95%RH @40℃ 15、配套支架: 100B/100C/100K
14	烟感报警器	1、工作电压:DC9-16V 2、安装方式: 吸顶 3、安装高度: 紧邻被测玻璃天花板上或正对面墙壁上 4、工作温度: -10℃~+50℃ 5、工作湿度: ≤95%RH 6、报警锁定模式:有 7、报警输出:常闭

1		8、探测距离:5M/9M 可调节
		9、报警电流:≤50mA
		DC12V 时工作电流:≤25mA
15	震动报警器	1、工作电压:DC9-16V 2、DC12V 时工作电流:≤15mA 3、探测范围(半径 M):混凝土 1.5;砖墙 2.5;钢铁 3;玻璃 3.5; 板材 3.5 4、自检时间: 20S 5、报警时间:2S 6、报警输出:常闭常开 7、报警输出:开路报警(报警时断开) 8、安装方式:无限制 9、接线方式:插拔式 10、工作温度: -10℃~+50℃
16	报警控制面 板	专用
17	3T 监控硬 盘	ЗТ
18	报警监控设 备安装调试	线材、电源、信号线、安装
19	防爆专用灯	1、长度: 1.2 长 2、功率: 双管 56 瓦 3、电压: 220V 4、规格: 132*24*14CM
20	温湿度计	1、温度精度: ±1℃(-10℃~50℃) 2、湿度精度: ±5℃RH(40%RH~80 RH) 3、拆卸式底座,可挂可立,便捷两用; 4、金属铝面板,字迹清晰可见; 5、温度测量范围: -30℃~50℃; 6、温度精度: ±2℃; 7、湿度测量范围: 20%RH~100%RH。
21	护目镜	该产品可防风、防雨、防破片(12#霰弹); 2、可换镜片(黑、黄、透明); ★3、透光率:无色透明镜片透光度≥85%,灰黑色镜片透光度≥15%(须在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并符合,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镜片厚度:≥3mm;(须在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并符合,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抗冲击性能:用散弹枪,12号猎枪弹在≤15m处对护目镜射击,护目镜无破裂现象;(须在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并符合,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时必须提供护目镜的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22	验枪桶	1.产品组装:产品的主体和底部支撑在运输过程中是分离开的,在接收货物后把底部的支撑杆与主体上的两根连接杆进行连接,用螺栓进行固定。 2.产品功能:该产品支持 45-50°角进行调节。产品对公安六级以内(含六级)的所有子弹有收集作用。 3. ▲产品规格:总质量≤60kg/套,主体外型尺寸≥910x410mm,防弹器内径 100±2mm,外径 135±1 mm。验枪筒由复合简体、缓冲材料、支架等组成。 4. ▲总质量≤60kg/套,使用 18±1毫米厚优质无缝钢管加工成外径 136±1毫米,内径 100±1毫米,长度 900±3毫米的验枪筒主体,配合支架、橡胶套、垫片等,组合成完整的验枪筒(需提供检测报告佐证)。筒底使用 30mm 的钢板与筒体焊接,筒体底部内侧有 50mm 厚浸胶超高分子量聚乙纤维无纬布和 2 层 10m 厚的橡胶片。在筒体外侧安装有可以折叠支架及锁紧装置。 5. 使用说明:在防弹器使用前,确保主体内部装上细沙,一般为 300-400mm高,然后把包装箱中的 15mm 厚的橡胶垫放入验枪筒中,在进行使用。 6.注意事项:防弹器内的橡胶垫经实弹射击 5 发后,如果沙尘较大,须进行更换橡胶垫。7.配件:6 mm扳手一把、垫片 2 片。8.能提供制造商就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9.▲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如中标原件备查)。
23	智能 UPS 应 急设备	1、柜体规格:高 2000mm*宽 1000mm*深 500mm(允许偏差±5mm), 上下可分四层,可存放整箱。 2、12 寸触摸电容屏,触摸屏作为人机交互界面,分辨率达到 1024*768,人机操作界面可以触摸屏操作。 3、具备电子和机械式双人双锁开启大门。 4、主机+机械(二级操作):停电时系统自动降级为机械开启。 5、柜体结构,箱体对角线误差小于 4mm。外结构采用无缝对接, 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柜门开启 角度大于 90 度;(符合 GA1051-2013 标准中的 5.1.4; 5.2.2) 6、柜体表面进行防腐处理,要具有防腐蚀功能。 7、交流电源接口有锁止装置,电源线上配有漏电保护器,保 证设备用电安全。
24	枪管员巡检 设备	1. 存储要求: ≥32G 2. ▲操作方便要求: 为方便执法操作,执法记录仪摄像键单独 前置。 3. 电池工作结构: 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结构,在更换一 次电池条件下,存储的信息未丢失。

- 4. 功能参数要求:
- 5. ▲外形尺寸要求: 长≤72mm, 宽≤55mm, 高≤36mm;
- 6. 设备质量(外接设备除外)≤135g;
- 7. ▲外壳防护等级: ≥IP68;
- 8. ▲续航时间: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设计,在更换一次电池的条件下,支持1920×1080、30帧/s连续摄录时间≥12h;
- 9. 本机浏览与回放: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以时间等方式浏览和回放本机存储的视音频、音频、照片等信息的功能。
- 10. 数据安全: 执法记录仪应对存储的数据加以保护, 存储的数据不应被本机或未经授权的设备删除和覆盖。编码视频流应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认证措施(如: 水印叠加),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执法记录仪在出现异常问题时应能重启, 重启后已保存的数据不应丢失或损坏。
- 11. 连接对讲机: 执法记录仪可连接对讲机, 为对讲机提供拾音器和扬声器。
- 12. 夜视功能: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应≥5m,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
- 13. ▲视场角: 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大于或等于 127°
- 14. 显示屏: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2.0 英寸。
- 15. ▲屏幕亮度: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 ≥680cd/m²;
- 16. ▲对比度要求: 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亮度值的比应大于或等于 520:1。
- 17. 几何失真: 在生产厂商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16%
- 18. 视音频预录: 设备应能在标称最大分辨率下预录触发前≥ 15s 的视音频信息;
- 19. 重点文件标记:设备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标记方式应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
- 20. ▲拍照图像: 拍照照片最高像素不低于 8000×4500, 且在此分辨率下,照片分辨力≥1200线; 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像素下,照片分辨力均≥1100线。
- 21. ▲视频性能: 执法记录仪在视频分辨率为 1920×1080 时, 分辨力≥1000 线; 在视频分辨率为 1280×720 时,分辨力≥700 线。
- 22. 驱动程序要求: 设备应随机配备驱动程序,驱动程序应符合 GA/T 947. 4-2015 中的 5. 4 的要求;
- 23. 异常报警: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电池欠压、存储溢出报警功能,外接摄像头的执法记录仪应有视频丢失报警功能。电池欠压报警后电池剩余容量应能保证执法记录仪正常摄录不少于5min,但不超过30min;

		24. 开机时间: 执法记录仪开机时间≤3s; 25. 电池充电: 执法记录仪应能通过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随机配备的充电设备(需配备专用适配器和车载充电器)进行充电,并有明显的充电及完成状态指示; 26. 计时误差: 执法记录仪的时间与标准时的计时误差应≤3s/天; 27. 最大时间间隔: 执法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方式记录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0.05s; 28. ▲自由跌落: 水泥地跌落高度 2000mm,6 个面各 5 次,共30 次,试验后功能应正常; 29. 屏幕亮度调节功能: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显示屏亮度调节功能,可设置高、中、低。30. 情景模式设置功能: 执法记录仪具有室外、室内、车巡三种情景模式切换设置功能。 31. 智能电源切换功能: 执法记录仪摄录过程中更换电池时,智能识别切换样机内部备用电池,10 分钟内设备不断电、数据不丢失。 32. ▲数字变倍功能: 执法记录仪最高具有×128 数字变倍功能。33. 低温试验: 在工作状态下,在温度(一30±3)℃时,试验时间≥4h 后功能应正常(标"▲"功能参数要求由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基于《GA/T 947. 2-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GA/T 947. 4-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标准的检验报告为评标标准,检测报告未体现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25	墙喷漆	专用喷墙漆
26	标语	80*60CM
27	LED 显示屏	21 寸
28	指纹采集器	专用
29	库房电路设 施安装及改 造	切墙、刮灰、拆门、开门洞、人工
30	警用约束带	专用
31	警用棍	 1、颜色:黑色; ▲2、重量: ≤340g (需提供检测报告佐证); 3、主体材质: 42CrMo + 7075; 4、手柄材质:热塑性橡胶 TPE; ▲5、尺寸:收缩后长度:224mm±1mm;伸展长度:510mm±1mm; 手柄直径:Φ28mm±1mm(需提供检测报告佐证);

- ▲7、伸缩可靠性: ≥5000次 (需提供检测报告佐证);
- ▲8、耐腐蚀性能: ≥9级 (需提供检测报告佐证):
- **▲**9、抗拉强度: ≥1000N (需提供检测报告佐证);
- ▲10、抗弯性能: ≥ 5000N (需提供检测报告佐证);
- 11、手柄套温度适应性: -40℃~+60℃;
- 12、伸缩性能:产品通过手动拉伸或加力伸展顺畅展开,按下解锁按钮并推动棍头往回收,能完全缩回,伸缩灵活无卡滞;13、防脱出性能:产品在缩合状态时,小管在承受 5N 轴向拉力时,不被拉出;
- 14、锁合性能:产品在伸展状态时,在承受具有 1.96J 的落锤的轴向冲击时,能保持完全伸展的锁合状态;
- ▲15、淋雨性能:将伸缩警棍在常温条件下进行淋雨处理(淋雨量 15L/min)1h,处理后放置5min,试验后样品满足伸缩性能。(需提供检测报告佐证);
- 16、扬尘试验: 把产品放入扬尘试验箱中按照
- GB/T2423. 37-2006《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 L: 沙尘试验》中 La2 的方法进行 8h 的扬尘试验,试验后样品能满足伸缩性能要求。(需提供检测报告佐证);
- 17、专用套材料: 塑料: PA6+15%PF;
- 18、尺寸:伸缩警棍总长度 L: 137mm±1mm; 总宽度 W: 56.5mm ±1mm; 总高度 H: 65mm±2mm;
- 19、锁扣开合力: 锁扣推至扣槽时的锁紧力范围为 7-15N; 锁扣拉离扣槽时的解锁力范围为 7-15N;
- 20、锁扣开合寿命: 开合 3000 次后, 锁扣锁紧力和解锁力均不 小于 4N;
- 21、套夹转动扭力:顺、逆时针各转一圈的转动扭矩范围为 20--50kgf.cm;
- ▲22、须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中标原件备查)
- 23、能提供制造商就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四、其他相关要求

-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设备品牌、生产厂家、产地等相关资料。
- 2、所投设备的性能应达到或超过参考指标表中所列技术指标。报价人在技术方案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报价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 3、产品必须是全新原装产品且无任何的侵权行为,而且必须具有出厂合格证,并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所有随机附件必须齐全。

五、 免费保修期要求、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期: 2年,自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免费保修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成交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派员到现场维修。
- 2、保修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的,成交人负责提供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服务。保修期内,若需要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 3、成交人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有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
- 1) 成交人提供免费安装、调试、使用;12小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提供长期上门维修服务;定期进行系统免费检修。
- 2) 故障报修响应时间为: 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6小时。

六、 验收要求

- 1. 现场到货验收
- 1) 要求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 2) 开箱后,成交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 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成交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 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 3) 交货时,成交人应提供制造商供货的原装产品证明文件,并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 4) 如机检或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系统平台功能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 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 2. 整体验收
- 1) 成交人按照采购人总项目的总体调试和验收要求,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由设备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和性能测试,然后双方对整个项目总体共同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 3. 验收合格:安装完成后实现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枪弹管理平台系统联网对接。

七、包装及运输

- 1. 由成交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且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设备的包装应具备良好的防锈、防潮、防湿、防雨、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所造成的包装损失及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 2. 成交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人员的人生意 外保险。

八、 安装调试

- 1. 成交人必须依照竞价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提供所有设备的文字说明、图纸等中文或中英文资料。
- 2. 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需双方签字作为验收文件之一。
- 3. 安装所需工具由成交人自费、自备运输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 4. 成交人安装时对安装场内所有设备做好保护措施,如有损坏,所有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九、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
- 2、签订采购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作为一期付款;全部设备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作为二期付款;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作为三期付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广东省肇庆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样式)

德庆县人民法院智能枪弹库系统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 (供方):			签约	约地点:	
参照《中华人民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污	去》及	_ 年	月	日德庆县人民
法院智能枪弹库系	统设备升级改造	采购项目的	磋商结果	和磋商文	件【采购编号:
ZX20CGHJ03019Z】 自	的要求,经双方协商	可一致,签订	本合同。		
1. 合同项目					
1.1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	完工期
1.2 乙方负责合同货	 物的货物采购。坛	输。安装。	生后服务。	保修及相:	
2. 合同总价		11时、文本、		水沙 灰恒,	7717L 97 °
	(大写):	, 艮	1人民币¥		元,该合同总金
额是设计、设备制造					
的所有含税费用。本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	、 说明、供货、安装	调试、验收力	方案及其它	有关合同的	设备的特定信息 由
合同附件说明。所有	了 附件及本项目的招	召投标文件、会	会议纪要、	协议等均为	内本合同不可分割
之一部分。					
4. 技术要求					
5. 交货要求及验收要	要求				
5.1 交货要求					
1) 交货期.					

α \	项目实施地点:		
٠,١			
ΔI			

- 3) 乙方负责招标文件中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相关服务及全部税费等。
- 4) 所有货物在交货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货物生产商的供货确认及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的证明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国标产品,且是未使用过的、质量可靠的成熟的全新产品,卖方需随设备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
- 5) 所有货物在交货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货物生产商的供货确认及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的证明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国标产品,且是未使用过的、质量可靠的成熟的全新产品,乙方需随货物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货物检验、测试报告、货物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卡等证明文件。
- 6) 乙方必须确保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 货物的正常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乙方有责任给予补充,且总报价已 包含此部分内容。
- 7) 乙方须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任何一部分都达到国家相关安全标准要求,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乙方须对此承担责任。
- 8) 乙方须在货物发运前3天将准备发运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每件包装箱的号码、 毛重及对货物的装卸、储存和特殊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9) 乙方须将所有货物按甲方的要求搬运至指定位置,货物及安装设备的运输、装卸、现场保管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10) 乙方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工程的计划、协调、人力调配及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并设安装现场技术负责人负责技术,质量监督,安装现场测量,安装质量检查认可等,安装调试期间应驻现场进行配合。
- 1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 的起诉。

12)		
13)		

5.2 验收

- 1) 甲方将对全部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 2) 开箱后,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 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乙方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 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 3) 乙方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货物有关的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 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4) 验收合格:安装完成后实现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枪弹管理平台系统联网对接。	
5)	
6)	_
6. 质保期、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 付款方式	

- 8.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 9. 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 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10. 索赔
- 10.1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

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 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罚

-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 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它

- 14.1.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扫描件电子版(或复印件)。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_(加盖公章)			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付	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付	代表:		
地址:		地	址:		
电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	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镇	艮行:		
账 户:		账	户: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3. 成交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成交 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确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响应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1、外封袋格式:

正/副本

德庆县人民法院智能枪弹库系统设备 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X20CG	HJ03019	θZ				
项目名称:	德庆县。	人民法院	記智能	枪弹库系统	战设备升级	改造采购项	瓦巨
采 购 人:	德庆县.	人民法院	院				
供应商:						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	托代理。	人:		(签名	名或盖章)	
2020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	此时间以	前不得开封	寸

2、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德庆县人民法院智能枪弹库系统设备 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ZX20CGHJ03019Z				
项目名称:	德庆县人民法院智能	比枪弹库系	统设备升	一级改造采购	项目
采 购 人:	德庆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		(含	签名或盖章)	
	2020年	月	日		

二、自查表

2.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文
页
文页
文 页
文 页
文页
文页
件
[件]
[件 [
件
件
[件] [
件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请供应商在对应的□打"√"。

## A	Mark St.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技术商务评审表》各项)	证明资料
	技术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商务评审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真	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日	F	

三、 报价书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报价书

致: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德庆县人民法院智能枪弹库系统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 ZX20CGHJ03019Z】,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响应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参加投标报价:

- (1) 响应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 (2) 自查表
- (3) 报价书格式
-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商务条款响应表
- (8) 技术条款响应表
- (9) 技术性文件
- (10) 供应商基本概况
- (11) 拟投入的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
- (12) 供应商业绩表
-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4) 投标承诺书
-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如需授权)
- (16)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需授权)
- (17) 服务费承诺书
- (18)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 (1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2.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u>(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投标总价)</u>。
- 3.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供应商有效期将顺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采购应由我方交纳的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响应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長)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 邯.	

四、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_

项目名称: 德庆县人民法院智能枪弹库系统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ZX20CGHJ03019Z

序号	内容 投标总价 交货完工期			备注
1	智能枪弹库系统 设备		签订合同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供应商法	法定代表	表人(或法定	代表	人授村	又代表	() 签	字:			_
供应商名	呂称 (語	盖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表列明本项目全包的总价格,报价须包含设备、运输、材料、运费、安装、雇员、 全额含税发票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的一切费用。
- 2) 此表另外复印一份加盖公章用小信封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作唱标之用。

五、	分项报价	耒
ж,	ノノ・グノスリ	ハ

供应商名称:______

项目名称: 德庆县人民法院智能枪弹库系统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ZX20CGHJ03019Z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总计化	介: Y	元,(大写) 人	民币	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写	学: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表格中的项目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扩展填报,总计价应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六、 货	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德	庆县人民法院智能枪弹库系统设备升级改造采	购项目							
采购编号: ZX20CGHJ03019Z									
		I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 义务		
4	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_90_天,成交人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投标内容均涵盖投标要求之一切费用		
6	所提供的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本项目最 高限价		
7	交货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填写正偏离,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法	定代表) 人灵	或法定	代表	人授	权代	表)	签=	字 : .			
供应商名	称(註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技术条款响应表

8.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方案或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实际条款或 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 求)	是否偏离(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相关方案 或证明材 料所在页 面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项内容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 打"★" 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 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8.2 重要技术条款 ("▲"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方案或参数 (报价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 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相关方案 或证明材 料所在页 面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 1. 报价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有 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 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报价人所投设备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其严重扣分。
- 3. 报价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日日	

8.3 一般技术条款(非"★"和"▲" 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方案或参数 (报价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 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相关方案 或证明材 料所在页 面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 1. 报价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 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报价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 (盖章):	
口如	

九、 项目方案(格式自定)

必须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体方案;
- 2. 售后服务方案;
- 3. 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报价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法	と 定代 ま	表人(或法定	代表人	人授权	又代表	€) {	签字:	: _			_
供应商名	名称(記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供应	商基ス	忲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_	、公司基本情况	兄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_				
2,	地 址:		传 真:_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	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	号:					
6、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7、	公司简介:						
8,	公司财务情况	:(请提供财务报	表)	【价格单	 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 (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7						
	2018						
	2019						
兹	,				我方同意遵照贵方		
供		章):					

十一、 拟投入的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 任职务	职称、资格证书
1.							
2.							
3.							
4.							
5.							
6.							
7.							
8.							

•	٠.	
Y _		
1_	ᇈ	٠

- 1) 上表中,"拟担任职务"指: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一般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只能拟定1名,不得拟定多名。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亲自承担或参与项目的相关技术活动。
- 2) 报价人需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表上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	法定代表	表人(或法定	代表人	授权代表	長) 签字	:		
供应商名	呂称(語	盖章):							
日期:	年	月	B						

十二、供应商业绩表

供应商在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业主	项目	合同总价	合同	业主单位	项目所属	合同
11, 2	名称	名称	日间心外	签订时间	联系电话	区域	复印件
1							见响应文
1							件第…页
2							见响应文
							件第…页
3							见响应文
)							件第…页
4							见响应文
4							件第…页
F							见响应文
5							件第…页
							见响应文
							件第…页

注:

- 1) 须在本表后附上相对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供应商必须确保上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采购人保留因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采取的法 律权利。

供应商法	去定代え	表人(或法定	代表人	授权代表	() 签字	z:		
供应商名	宮称 (語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德庆县人民法院/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本签字 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 的和真实的。

-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u>(采购人名称)</u>(采购人)及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3. 我方在参加本次磋商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投标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附资格文件如下: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 业单位除外)】;
- 2. 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自查情况截图:
- 7.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	表人(或法	法定代表。	人授权作	(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德庆县人民法院: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u>(项目名称)</u>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磋商,现就有 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 1. 本供应商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 5.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第 五章《合同格式》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 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 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 10. 保证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 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 11.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限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剂	去定代表	表人(或法定	代表人	授权代表	長)签	字:_			_
供应商名	名称 (i	盖章):					_			
日期:	年	月	Н							

十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丰	月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司	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4	x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的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肇庆市高要区
星科学	产校实验室仪器室教学设	设备设施采购项目【采购:	编号: <u>ZX20CGHJ03019Z</u> 】投标报价。
授权委	泛托人所签署的本项目的	的响应文件的内容,我均	予以承认。
什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	委托 。	
什	代理人	_性别:	年龄:
身	} 份证号码:		
说明:			
1.法定	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	五、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	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	必须填写真实、清楚、	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买卖。
3.将此	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	同附件。	
4.授权	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	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材	示,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
料,以	人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	补充承诺 。	
5.有效	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	工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标	目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	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在 日 日

注: 此授权书委托投标时才需使用。

十六、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注: 委托投标时才需附上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注: 委托投标时才需附上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十七、服务费承诺书

服务费承诺书

致: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德庆县人民法院智能枪弹库系统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ZX20CGHJ03019Z】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向贵公司(开户银行及帐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扣付。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	定代表	長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	称(註	盖章) :		
日期:	年	月	Я	

十八、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司为德庆县人民法院智能枪弹库系统	充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ZX20CGH
J03019Z】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上,在开标报价后按磋商文件规定退还磋商保证
金时请划转如下账户,我司承担因帐号错记	吴引起的责任。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十九、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1 投标确认函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司:
--------------	----

传真:

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我司已报名领取磋商文件,
并详细阅读和了解磋商文件的全	部条款,我司:	
□1、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	项规定按时参加投标活动	0
□2、因故放弃投标活动。		
特致此函。		
公司名称: (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日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回传《投标确认函》形式告知我司是否参与本次投标。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附件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月____日发布的德庆县人民法院智能枪弹库系统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ZX20CGHJ03019Z】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没有因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也没有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以上内容报价人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